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陳政蓉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1503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ED07183_1_10103938003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轉任、介聘甄選資格年限規定，請協助公告於
109年臺閩地區教師介聘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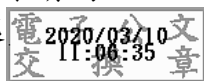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局109年2月1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0981號函。
- 二、本市轉任限制一節，查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實施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市國小暨幼兒園教師如應聘本市他校非現職任教階段、類別，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，方可申請市內教師介聘甄選至他校。
- 三、參與本市市內介聘或市內甄選資格一節，依據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，本市教師須在其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，始得申請市內教師介聘甄選，但由學校提報之超額教師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市109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學校為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，請有意申請介聘至本市服務者，應審慎選填志願，除前述以外之學校，仍可能有招生不如預期導致減班超額之情形發生，亦請審慎選填志願。



五、檢附「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實施
要點」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